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64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祥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427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祥旭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應補充被告陳祥旭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48、51頁）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將其管領使用之本案帳戶提款卡暨密碼提供予不詳詐騙份子，用以實施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係對他人遂行洗錢及詐欺取財犯行施以助力，且卷內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有參與洗錢及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詐欺集團有何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論以幫助犯。另依卷內事證，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對於本案詐欺行為是由三人以上共犯已有所認

01 識。

02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業於113年7月
03 31日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第14條第1
04 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將一般
05 洗錢罪移列至第19條，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一
06 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度，被告本案隱
07 匿、掩飾之詐欺犯罪所得未達1億元，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
08 段規定「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
09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法定刑已有變更，自應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因修正後洗錢
1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之上限較低，修正後之
12 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
13 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14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5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併犯刑法第30條第1
16 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7
18 (三)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不詳詐騙份子對附件附表所
19 示之被害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20 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
21 處斷。

22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3 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
24 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助益他人
26 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暨所在，雖其本身未
27 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相對於正犯之責難性較
28 小，然造成被害人等之財產損害，且致國家查緝犯罪受阻、
29 所生危害非輕，兼衡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節
30 省司法資源，且與到場之告訴人黃冷琇達成民事調解(見本
31 院卷第85至86頁)，認罪懊悔之態度良好，及其犯罪動機、

01 目的、手段、所生危害(被害人等所受財損金額)、無前科之
02 素行(見卷附被告前案紀錄表)、陳明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生
03 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4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之說明

06 (一)被告固有將本案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幫助不詳詐騙份子遂
07 行詐欺及洗錢之用,惟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
08 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
09 所得。

10 (二)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11 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2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依修法說明:考
13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14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系爭犯罪客體)
15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
16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不問屬於犯罪
17 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之標的為「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18 產上利益,而依卷內事證,遭被告幫助掩飾暨隱匿之本案詐
19 欺款項,業遭不詳之人提領殆盡(見卷附本案帳戶交易明
20 細),而未「查獲」,要難依該條項規定宣告沒收;況且被
21 告於本案僅係提供帳戶之幫助犯,若對其未經手、亦未保有
22 之詐欺款項,在其罪刑項下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依刑
23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5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7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28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9 本案經檢察官黃銘瑩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3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欣玲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徐毓羚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0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9 收或追徵。

1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24427號

28 被 告 陳祥旭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9 住○○市○○區○○路000巷00號6樓
30 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祥旭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24日16時40分許，在臺南市○○區○○○○號客運站，將其申設之京城商業銀行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京城銀行帳戶)、台新商業銀行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資料，寄交予不詳之人，而以此方式幫助該不詳之人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實施詐欺取財等犯罪不法使用，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嗣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其中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因此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並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來源、去向，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嗣經附表所示之人查覺受騙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冷琇、吳玟霆、李維真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	------	------

1	被告陳祥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網路上瀏覽租借帳戶之廣告後，有將其申設之京城銀行、台新銀行帳戶提款卡寄交予對方之事實。
2	(1)證人即告訴人黃冷琇於警詢時之指訴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告訴人黃冷琇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後，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之事實。
3	(1)證人即告訴人吳玟霆於警詢時之指訴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告訴人吳玟霆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後，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之事實。
4	(1)證人即告訴人李維真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李維真網路交易轉帳擷圖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告訴人李維真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施詐後，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之事實。
5	被告京城銀行、台新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資料、被告與LINE	本件京城銀行、台新銀行帳戶係被告所申設，且被告有將前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嗣如附表所示之人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暱稱「周木端」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遭詐騙後，受騙匯款之款項係匯入被告前開帳戶之事實。
------------------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係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檢 察 官 黃 銘 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書 記 官 洪 卉 玲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黃玲琇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3日起，誘使被害人加入LINE(名稱:謝藝璇)，佯稱貸款已過件，但因為被害人銀行帳號填錯，導致匯到錯誤帳戶遭凍結，需付解凍金云云，因此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4月25日 17時40分	15,000元	被告京城銀行 帳戶
2	吳玫霆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04月25日起，誘使被害人加其LINE名稱:【富邦匯豐助貸經理】，佯稱說要代為包裝帳戶資料以利申請貸款，並於LINE上提供一網站要被害人拍照傳身分證做認證辦帳號。對方稱貸款申請成功需要包裝費用等語云云，因此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04月25日 17時26分	100,000元	被告京城銀行 帳戶
3	李維真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02月16日起，被害人於網站(DailyMore酵素膠原凍)有購買商品商品後續有寄來，結果於同月25日有接獲不明來電稱是DailyMore酵素膠原凍之經理，該名經理佯稱因客戶資料有外洩，所以我的訂單有被重複刷卡四次，後續說會有玉山客服會跟我聯繫，後面玉山客服打電話過來稱有接到DailyMore酵素膠原凍之通知，需要我匯款過去給他以驗證我是真實的人云云，因此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3年4月25日： 1、19時24分 2、19時28分 3、19時21分	1、30,000元 2、30,000元 3、30,000元	被告台新銀行 帳戶